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ACO-2-002
公佈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頁次：1

94.1.5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6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之任務，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各項福利措施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九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因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教職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形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第十一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因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二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四條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請調查，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ACO-2-002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2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了有法定得受理之原因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事調查時，相關人員必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結果必須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具有申復權，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以接獲通知書之次日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所列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1. 性騷擾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別平等工作法
4.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